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4	玫瑰岛	2025年12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	√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1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议案	
--	--------------------------	--

议案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2);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3);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4);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5);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6);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7);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8);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9);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0);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1)。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7);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8);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9);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0);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1);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2);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3);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4);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5);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6);

(1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7);

(1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8);

(1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9);

(1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0);

(1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

(1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1、2.2、3.1、3.2、3.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时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2号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李龙，电话：0760-8841444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